

CHENGXUFASHIYEXIADE  
RENZUIZHIDUYANJIU

# 程序法视野下的 认罪制度研究

李晓丽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HENGXUFASHIYE XIA DE  
RENZUI ZHIDU YANJIU

# 程序法视野下的 认罪制度研究

李晓丽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程序法视野下的认罪制度研究 / 李晓丽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529 - 6

I. ①程…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 IV. ①D91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7881 号

程序法视野下的认罪制度研究  
CHENGXUFU SHIYEXIA DE RENZUI  
ZHIDU YANJIU

李晓丽 著

策划编辑 金 羽  
责任编辑 金 羽  
装帧设计 鲁 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司法实务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8.12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529 - 6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自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目标以来,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迈入一个全新时期。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刑事司法领域开启了刑事速裁程序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进程。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将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纳入我国刑事诉讼基本法之中。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刑事诉讼领域处理认罪案件的重要程序,本书以程序法视野下的认罪制度为研究对象,运用价值分析法、系统分析法、比较分析法以及实证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回溯认罪制度产生与发展的理论基础,探索认罪制度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在借鉴域外法治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反思我国当前刑事诉讼领域的认罪制度存在的问题,以期为其制度重构提供有益建议。

认罪制度是在程序性主体理论、协商性司法理念和恢复性司法理念等刑事诉讼理念的指导下诞生并不断发展的一项刑事司法制度。程序法视野下的认罪制度以认罪为标准,将刑事案件进行分类从而适用不同的刑事诉讼程序,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从而构建起一套由控辩协商制度、刑事速裁程序与刑事简易程序、刑事和解制度和普通程序相互协调配合而成的多样化、精细化刑事诉讼程序。提高司法效率是认罪制度所追求的直接价值目标,但是,向效率价值的倾斜并不意味着对公正价值的完全取代,司法公正依然是认罪制度所应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必须守住“底限公正”。

通过对认罪制度的理论考察和域外考察,本书主张,认罪制度适用的核心必要条件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下合称被追诉人)认罪的自愿性与明智性,而“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能够“排除合理怀疑”这一项,应当是对被追诉人定罪量刑应当达到的证明标准。认罪制度的重构必须坚持认罪自愿性与明智性原则、认罪真实性原则以及司法最终裁决原则。

我国当前刑事诉讼领域内的认罪制度内容存在诸多问题,制度体系的重构势在必行。首先,认罪制度的框架体系尚不完备,真正意义上的控辩协商制度尚未建立,简化处理程序具体规则有待改进。对此,应该厘清制度重构的思路,将被追诉人有效认罪视为制度核心要素,在认罪制度框架内构建或完善控辩协商制度、刑事速裁程序和刑事简易程序等简化处理程序、刑事和解制度等具体机制,实现认罪制度的体系化。其次,认罪的自愿性与明智性保障机制亟待完善。对此,规范并强化刑事司法机关的告知义务,完善辩方阅卷权和被追诉人获得律师有效帮助权,合理限定被追诉人的认罪反悔机制等。最后,从宽量刑的规则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此,结合刑事实体法对量刑情节的规定,构建多层次、阶梯型从宽量刑机制。

# 目 录

## 导 论 001

一、研究题目的提出及意义 001

二、选题研究的可行性 009

三、研究框架 016

四、研究方法 020

## 第一章 认罪制度的理论考察 022

### 第一节 认罪制度的理论基础 022

一、程序主体性理论 023

二、协商性司法理念 025

三、恢复性司法理念 028

### 第二节 认罪制度的内涵界定 030

一、认罪制度的内涵解读 030

二、认罪制度的框架体系 042

### 第三节 认罪制度的价值 051

一、价值倾向：效率相对优先 052

二、价值边界：恪守底限公正 055

三、认罪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058

### 第四节 认罪制度的功能 060

一、实现程序分流 060

二、促成人权保障 062

三、促成冲突解决 063

四、促成证据先悉 065

五、排除非法证据 066

## 第二章 认罪制度的域外考察 068

### 第一节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的认罪制度 068

一、英国的认罪制度 068

二、美国的认罪制度 077

### 第二节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的认罪制度 089

一、法国的认罪制度 089

二、德国的认罪制度 094

### 第三节 混合式诉讼模式下的认罪制度 101

一、日本的认罪制度 101

二、意大利的认罪制度 104

### 第四节 域外认罪制度的比较分析 108

一、不同诉讼模式下认罪制度之异 108

二、不同诉讼模式下认罪制度之同 116

三、域外认罪制度的若干启示 121

四、小结 129

## 第三章 认罪制度的本土考察 131

### 第一节 我国认罪制度的发展与现状 131

一、我国认罪制度的立法与司法沿革 131

二、我国认罪制度的现状反思 142

三、小结 153

### 第二节 重构我国认罪制度的框架体系 154

一、基本制度保障 154

二、适用阶段 160

三、适用范围 165

四、适用条件及其形式审查 169

五、定罪量刑的标准及其实质审查 170

|                     |            |
|---------------------|------------|
| 六、从宽量刑的规则           | 173        |
| 七、不同程序之间的转化         | 174        |
| 八、被害人的权益维护          | 177        |
| 九、小结                | 177        |
| <b>第四章 构建控辩协商制度</b> | <b>179</b> |
| 第一节 控辩协商的内容与效力      | 179        |
| 一、控辩协商的内容           | 179        |
| 二、控辩协议的效力           | 182        |
| 第二节 控辩协商制度的适用范围     | 183        |
| 一、适用条件及其形式审查        | 183        |
| 二、审前阶段的适用及其效果       | 186        |
| 三、审判阶段的适用及其效果       | 188        |
| 第三节 控辩协商制度的配套机制     | 191        |
| 一、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        | 191        |
| 二、被追诉人获得律师有效帮助权     | 193        |
| <b>第五章 完善简化处理程序</b> | <b>195</b> |
| 第一节 构建二元简化处理程序      | 196        |
| 一、适用范围              | 197        |
| 二、适用条件              | 198        |
| 三、简化处理的前提保障机制       | 200        |
| 第二节 简化处理程序的运行机制     | 206        |
| 一、启动机制              | 206        |
| 二、简化规则              | 210        |
| 三、证明标准              | 217        |
| 四、从宽量刑              | 218        |
| <b>第六章 完善刑事和解制度</b> | <b>219</b> |
| 第一节 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     | 219        |

|                 |     |
|-----------------|-----|
| 一、适用案件          | 219 |
| 二、适用条件          | 221 |
| 三、适用阶段          | 224 |
| 第二节 刑事和解制度的运行程序 | 228 |
| 一、参与主体          | 228 |
| 二、运行模式          | 231 |
| 三、补偿方案          | 233 |
| 四、和解效力          | 234 |
| 第三节 刑事和解制度的保障机制 | 235 |
| 一、完善被追诉人帮教机制    | 236 |
| 二、强化刑事和解监督机制    | 236 |
| 结    论          | 238 |
| 参考文献            | 242 |
| 后    记          | 251 |

## 导 论

### 一、研究题目的提出及意义

#### (一)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背景

##### 1.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刑事诉讼制度以实现司法公正为最终目标,针对任何一项刑事诉讼具体制度的改革均应当以有利于或者更有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为最终目标。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目标,并以此作为促进刑事诉讼司法公正的核心手段。这对我国当前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来说具有重大的全局意义。自此,如何实现刑事司法领域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和实务界共同持续关注的焦点。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基本内涵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要求,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占据核心地位的应当为法庭审判程序,而非任何审前程序或审后程度,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只有经过符合正当程序要求的法庭审判活动,

才能被最终确定。<sup>①</sup> 这既包含了庭审实质化的内容,要求在控辩双方平衡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诉讼构造中,控辩双方举证在法庭、质证在法庭、非法证据排除在法庭(必要时此程序可相对独立)、辩论说理在法庭,从而使案件的公正裁判形成于法庭,<sup>②</sup>也是指审判程序在对被追诉人进行定罪量刑方面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其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强调,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审前程序应当围绕着审判程序这一中心展开,审前程序的推进应当服从公正审判的需要。这不仅表明,侦查、审查起诉等审前活动是为审判活动做准备的刑事诉讼程序,更要求审判机关不仅在刑事诉讼进入审判阶段才发挥其主导刑事诉讼的作用,而且应当在审前程序中也发挥积极作用,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控诉活动进行有效制约,以使刑事审判在刑事诉讼中真正具有决定性的作用<sup>③</sup>。

上述两项基本内涵不只是阐述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对审前程序、审判程序与审后程序三者之间关系问题上的要求,即审前程序与审后程序均应围绕着审判程序这一中心展开,更进一步地分析,这两项基本内涵实质上从整个刑事审判活动发展的角度对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庭审程序本身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只有经过符合正当程序要求、实质化的庭审活动(在控辩双方平衡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诉讼构造中,控辩双方举证在法庭、质证在法庭、辩论说理在法庭、公正裁判形成于法庭),才能被最终确定。

然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实现与有效运行,不能仅仅依靠对庭审实质化的推进与强化。

一方面,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下,刑事诉讼普通程序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审判程序要求巨大的司法资源投入,而这将面临着司法资源的有限性的极大考验。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无法使所有的刑事案件均经过严格的符合正当程序要求的实质化庭审阶段。因此,以审判为

① 王敏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初步研究》,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6期。

② 陈光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21日,第5版。

③ 王敏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初步研究》,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6期。

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构建与运行要求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构造的角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刑事诉讼程序分流机制,即在不断完善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同时,应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刑事诉讼分流机制以实现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繁简分流,尽可能避免将本就有限的诉讼资源浪费在无需经过严格的实质化庭审阶段的简单案件上,实现诉讼资源在不同刑事案件中的合理配置,以满足普通程序中庭审实质化的需要,从而实现公正审判。认罪制度即以被追诉人认罪为标准对刑事案件进行分类,并通过其框架内的控辩协商制度、刑事简化处理程序(包含刑事速裁程序与刑事简易程序)等机制,实现程序分流,从而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保障庭审实质化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实现。

另一方面,认罪制度不能突破的公正价值底限实质上就是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遵守。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所主张的无罪推定原则、审判中立原则、控辩平等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以及罪刑法定原则等均是认罪制度所不能违背的。

因此,研究认罪制度,为重构我国认罪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和程序设置建议,是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涉及整个刑事诉讼体系的构建与完善,认罪制度即服务于刑事诉讼体系的完善,力图实现多层次、多元化的刑事诉讼制度架构,保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有效运行。

## 2. 刑事速裁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大背景下,2014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8个城市开展为期两年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同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与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办法》),以期“进一步推动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并为改革完善刑事诉

讼法积累实践经验”。同时,《四中全会决定》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外,又提出了“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改革任务。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代表的认罪制度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又一焦点。2016年9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发布《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8个城市开展为期2年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这一试点工作也初步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容,即被追诉人自愿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且同意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情况下,可以对其依法从宽处理。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再次强调了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改革任务,要求完善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为落实这一改革意见,于2017年2月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突出了包含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在内的诸项工作重点。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地区业已出台了具体的试点办法。

时至今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已然结束。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将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纳入我国刑事诉讼基本法之中。如何进一步完善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何进行我国刑事诉讼领域认罪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就成为一项值得并且必须研究的工作。

## (二) 重构我国认罪制度的必要性

### 1. 理论分析

#### (1) 认罪制度是实践协商性司法理念的核心途径。

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解决纠纷,传统的对抗式刑事诉讼以无罪推定为基本原则,强调通过中立审判下平等武装的控辩对抗发现案件真实,解决刑事纠纷。控辩双方往往针锋相对,对罪名、罪数、刑罚等一系列问题展开激烈辩论。虽然这在理论上有利于正义的实现以及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但一方面这种交锋能否在现实中以平等武装平等对抗的方式实现是备受质疑的,另一方面这必将需要占用较多的司法资源。并且,这种交锋易产生被追诉人与国家、与被害人的对立,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也不利于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对传统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反思中,协商性司法理念应运而生,并逐渐在刑事司法领域站稳脚跟。

协商性司法虽然认可严格的对抗式裁判性司法的存在价值,但并不将其视为处理刑事案件的唯一途径,而是在尊重司法权威、保留普通审判程序的基础上,对刑事司法体系进行重构,主张将控辩协商机制、简化处理机制、不起诉机制、刑事和解机制以及社区矫正机制等纳入刑事司法体系中。传统的刑事诉讼贯彻裁判性司法模式,在严格贯彻证据规则与法律程序的同时,无法避免司法实践中一些刑事案件的审判过程沦为被权力资源、辩论技巧以及优势证据所左右的权钱势对抗游戏。而协商性司法理念提倡变对抗为合作,主张控辩双方之间在自愿参与、对话协商、相互妥协、互惠合作的基础上,在司法判决过程中降低证据规则和法律程序的要求,简化审判环节与庭审程序,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并注重协商对话主体自愿性与基本事实真实性的审查,在守住基本公正的前提下,取得令各方满意的案件处理结果。

面对一件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认罪制度即为案件的处理提供了这样一种制度框架:在审前阶段或审判过程中,被追诉人自愿作出认罪表示并与控方就犯罪基本事实达成一致意见协议,或者被追诉人与控方进行控辩协商就定罪与量刑问题达成控辩协议;在存在被害人的情况下,被追诉人与被害人一方达成损害赔偿协议获取被害人谅解——这种制度框架正是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过去传统诉讼的对抗局面,在被追诉人

与控方之间、被追诉人与被害人之间形成一种非对抗格局,成为协商性司法理念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集中体现。可以说,包含协商性司法理念、程序主体性理论以及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内的新型刑事诉讼理念的实践,离不开认罪制度的构建与运行。

## (2) 实现刑事诉讼程序分流的需要。

“迟来的正义非正义”(Delay of justice is injustice)已被学界公认。意大利著名刑事法学家贝卡里亚也主张:“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sup>①</sup>这意味着司法公正的实现不仅仅指公正结果的达成,更要求公正结果尽可能高效、迅速地实现。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波斯纳所指出的,“正义在法律中的第二个意义就是效率”。诉讼程序是行使司法权以追求正义的活动,其进行离不开一定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投入,这种投入就是资源耗费的一种方式。诉讼效率指进行诉讼活动的效益与该活动所花费成本之间的比率,它所描述的是诉讼耗费的时间成本,解决的纠纷数量,以及在诉讼过程中人们对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资源的利用率,其所追求的即是尽可能地快速解决纠纷和尽可能合理地充分利用各种诉讼资源,达到经济学上的“帕累托最优”之状态。“刑事司法资源的稀缺性与易耗性,决定了国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总是力图以最少的诉讼资源投入来产出最大的案件解决数量”。<sup>②</sup>

前文已经分析过,刑事诉讼的公正审判必须通过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有效运行来实现。而传统的对抗式普通审判程序为了贯彻程序正义的要求(尤其是直言词原则的要求),需要巨大的司法资源投入,这将面临司法资源的有限性的极大考验。刑事诉讼的高能耗与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之间的现实矛盾决定了无法使所有的刑事案件均经过严格的符合正当程序要求的实质化庭审阶段。因此,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构建与运行要求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构造的角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刑事诉讼程序分流机制,即在不断完善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同时,应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刑事诉讼分流机制实现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繁简

---

①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57页。

② 左卫民:《刑事诉讼的经济分析》,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

分流,尽可能地避免将本就有限的诉讼资源浪费在无需经过严格的实质化庭审阶段的简单案件上,实现诉讼资源在不同刑事案件中的合理配置,以满足普通程序中庭审实质化的需要,从而实现公正审判。

认罪制度即以被追诉人认罪为标准对刑事案件进行分类,并通过其框架内的控辩协商制度、刑事速裁程序、刑事简易程序等机制,实现程序分流,从而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保障庭审实质化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实现。

## 2. 现实考量

(1)我国刑事司法面临着巨大压力。

一方面,认罪的轻罪案件占据了我国刑事司法案件的绝大部分。根据国内学者的统计,在我国近几年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全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占作出生效判决全部案件总数的比例一直稳定在80%左右,判处拘役以下刑罚的案件比例也在40%以上。<sup>①</sup>而且,在这些轻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大部分被追诉人均作出了认罪表示。然而,由于我国当前的刑事诉讼立法尚未建立真正意义上的认罪制度体系,刑事速裁程序试点方案和刑事简易程序的规定仍存在诸多问题,刑事司法机关内部的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未能满足对轻罪案件和认罪案件的程序分流的要求,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司法观念也有待提高,由此导致认罪案件尤其是轻罪案件适用刑事简易程序或刑事速裁程序处理的比例并不理想。例如,根据国内学者的调查统计,我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简易程序的适用比例仅为50%左右;<sup>②</sup>又如,有学者曾对某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地区法院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处理的刑事案件进行过调查研究发现,该地区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处理的刑事案件总数占该院适用刑事简易程序处理的刑事案件总数的比例仅为15%,而在该院适用刑事简易程序处理的刑事案件中,宣告刑为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占比为50%左右,而这些案件大多可以归入适

① 袁定波:《刑事速裁试点过半,“简”程序不“减”权利》,载《中国审判》2015年第17期。

② 刘广三、李艳霞:《我国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2016年第2期。

用刑事速裁程序处理的案件。<sup>①</sup>这就导致了有相当一部分本可以适用简化处理程序的案件进入了程序复杂、投入巨大的普通审判程序,不仅拖累了这部分案件审理的诉讼效率,更是对我国整个刑事司法本就有限的诉讼资源造成了浪费,损害了整个刑事司法的运行效率。

另一方面,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改革需要认罪制度体系的完善。首先,在我国法治进程与经济发展齐头并进、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不仅原本的刑事案件数量逐年增多,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相关改革也加重了刑事司法案件处理的负担。2013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废除了饱受诟病的劳动教养制度。劳动教养制度的废除必然是我国法治进步的体现,但同时,原本适用劳动教养制度处理的相关违法行为如何处置,却成为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学术界也存在不同意见。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的方式(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国人大通过修订《刑法》即颁布《刑法修正案(九)》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入罪门槛,将先前的一些违法行为犯罪化,纳入了刑事司法的规制范畴,刑事司法机关的办案负担更加沉重。面对如此沉重的办案压力,尤其是轻罪案件数量的明显增多,通过认罪制度体系的完善实现对刑事案件的处理程序进行繁简分流,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成为司法实践对刑事立法体系的重要需求之一。其次,正如前文提到的,《四中全会决定》发布之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现,必须有认罪制度作为进行案件分流的有效机制这一保障。也就是说,认罪制度是推动并实现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目标必不可少的制度保障,是我国正在逐步向前发展的刑事诉讼制度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sup>①</sup> 刘广三、李晓:《刑事速裁程序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以北京市C区法院为样本》,载《法学论坛》2016年第5期。